

## 国元·安丰·201602010 集合信托计划

### 2017 年第 4 季度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起成立了国元·安丰·201602010 集合信托计划，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受托人就本信托 2017 年第四季度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201602010 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小写：¥200,000,000.00	信托合同份数	51 份
资金运用方式	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全额划入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经投公司”），按信托资金与债权 1:1.186 的比例受让遵义经投公司的应收债权共计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37,200,000.00），债务方为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		
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账号：19014 52633 7181		
保障措施	遵义经投公司和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为本信托项下的债务人清偿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财务情况	债务人：遵义市汇川区 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6 亿元，实现财政总收入 63.49 亿元，实现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6.77 亿元。 融资方：遵义经投公司 2017 年 12 月末报表显示总资产 280.43 亿元，总负债 147.48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5.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9 亿元。		
信托财产收支情况	信托收入	本期收到债务清偿款 8,021,917.81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8,043.70 元。	
	信托费用	本期支付银行保管费 60,000.00 元，支付信托报酬费用 1,920,000.00 元。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期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13,910,510.00 元。
影响收益的因素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未发生危及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况。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切实加强贷后的检查和管理，如发生对信托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我公司将及时披露并采取保全措施，以避免信托财产受到损失，切实履行受托人的职责。
信托执行经理	李杰、吴言、曹竞晖、徐韬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

